

通告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公佈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並附列二〇一二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計)

	說明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收入	2(a)	53,793	68,400
銷售成本		(29,907)	(38,220)
毛利		23,886	30,180
其他淨收益		985	532
銷售及推銷費用		(3,515)	(3,765)
行政費用		(2,056)	(1,959)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的營業溢利	2(a)	19,300	24,9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9,187	19,482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的營業溢利		38,487	44,470
財務支出		(2,021)	(1,654)
財務收入		134	122
淨財務支出	3	(1,887)	(1,532)
所佔業績 (已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所佔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港幣四十五億二千一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港幣三十八億一千六百萬元))：			
聯營公司		460	256
共同控制公司		7,229	5,899
	2(a) & 6(b)	7,689	6,155
稅前溢利	4	44,289	49,093
稅項	5	(3,342)	(5,284)
本年度溢利	2(a)	40,947	43,809
應佔：			
公司股東		40,329	43,080
非控股權益		618	729
		40,947	43,809
股息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角五仙 (二〇一二年：每股港幣九角五仙)		2,524	2,48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四角 (二〇一二年：每股港幣二元四角)		6,410	6,278
		8,934	8,762
(以港幣為單位)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6(a)		
基本及攤薄後		\$15.28	\$16.63
每股溢利 (不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每股基礎溢利)	6(b)		
基本及攤薄後		\$7.05	\$8.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本年度溢利	40,947	43,809
可能其後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折算賬項之匯兌差額	1,202	712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虧損撥入收益表	-	1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66	(29)
— 售出項目後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撥入收益表	37	(29)
	303	(58)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境外業務折算賬項之匯兌差額	292	119
—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	(1)
	295	1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800	7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747	44,582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41,995	43,792
非控股權益	752	790
	42,747	44,5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百萬元計)

	說明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8,849	233,867
固定資產		22,788	18,591
聯營公司		3,891	3,825
共同控制公司		49,643	45,690
應收放款		801	587
其他金融資產		3,375	3,522
無形資產		4,937	4,699
		<u>344,284</u>	<u>310,781</u>
流動資產			
供出售物業		132,938	117,144
存貨		307	43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7	18,191	24,159
其他金融資產		705	71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471	14,338
		<u>168,612</u>	<u>156,789</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項		(8,060)	(9,801)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8	(22,753)	(22,256)
已收取售樓訂金		(15,031)	(3,120)
稅項		(5,473)	(6,750)
		<u>(51,317)</u>	<u>(41,9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295</u>	<u>114,86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1,579</u>	<u>425,64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項		(56,570)	(61,465)
遞延稅項		(13,803)	(12,451)
其他長期負債		(677)	(768)
		<u>(71,050)</u>	<u>(74,684)</u>
資產淨值		<u>390,529</u>	<u>350,9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35	1,308
資本溢價及儲備金		<u>384,577</u>	<u>345,251</u>
股東權益		<u>385,912</u>	<u>346,559</u>
非控股權益		<u>4,617</u>	<u>4,400</u>
權益總額		<u>390,529</u>	<u>350,959</u>

賬項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

除下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在本會計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該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由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要求公司將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兩類：(i) 將來不會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及(ii)可能其後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這項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被批准予以發佈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年內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為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09-2011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經 2011 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 2011 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經 2011 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替換及延續對沖會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第 9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²

¹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是指在經營分部之每個分部的經營溢利。該等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淨收益、淨財務支出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時採用的方法。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及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年內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公司		合併收入	綜合業績
	收入	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物業銷售						
香港	15,561	6,124	761	320	16,322	6,444
中國內地	866	(291)	2,744	964	3,610	673
新加坡	-	-	128	73	128	73
	16,427	5,833	3,633	1,357	20,060	7,190
物業租賃						
香港	10,821	8,211	2,468	2,038	13,289	10,249
中國內地	1,929	1,377	138	90	2,067	1,467
新加坡	-	-	663	520	663	520
	12,750	9,588	3,269	2,648	16,019	12,236
酒店經營	3,383	727	654	210	4,037	937
電訊	12,067	1,136	-	-	12,067	1,136
運輸、基建及物流	3,475	988	2,678	162	6,153	1,150
其他業務	5,691	1,175	289	78	5,980	1,253
	53,793	19,447	10,523	4,455	64,316	23,902
其他淨收益		985		-		985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1,132)		-		(1,132)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19,300		4,455		23,7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9,187		4,837		24,024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38,487		9,292		47,779
淨財務支出		(1,887)		(289)		(2,176)
稅前溢利		36,600		9,003		45,603
稅項						
- 集團		(3,342)		-		(3,342)
- 聯營公司		-		(45)		(45)
- 共同控制公司		-		(1,269)		(1,269)
本年度溢利		33,258		7,689		40,947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公司		合併收入	綜合業績
	收入	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物業銷售						
香港	35,044	12,504	209	114	35,253	12,618
中國內地	878	293	820	118	1,698	411
新加坡	-	-	81	45	81	45
	35,922	12,797	1,110	277	37,032	13,074
物業租賃						
香港	9,925	7,625	2,260	1,881	12,185	9,506
中國內地	1,496	1,007	118	96	1,614	1,103
新加坡	-	-	645	460	645	460
	11,421	8,632	3,023	2,437	14,444	11,069
酒店經營	3,089	827	631	205	3,720	1,032
電訊	9,952	1,385	-	-	9,952	1,385
運輸、基建及物流	3,275	936	2,619	161	5,894	1,097
其他業務	4,741	984	278	20	5,019	1,004
	<u>68,400</u>	<u>25,561</u>	<u>7,661</u>	<u>3,100</u>	<u>76,061</u>	<u>28,661</u>
其他淨收益		532		-		532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1,105)		-		(1,105)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24,988		3,100		28,0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u>19,482</u>		<u>3,873</u>		<u>23,355</u>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44,470		6,973		51,443
淨財務支出		<u>(1,532)</u>		<u>(206)</u>		<u>(1,738)</u>
稅前溢利		42,938		6,767		49,705
稅項						
- 集團		(5,284)		-		(5,284)
- 聯營公司		-		(21)		(21)
- 共同控制公司		-		(591)		(591)
本年度溢利		<u>37,654</u>		<u>6,155</u>		<u>43,809</u>

物業銷售業績已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預售物業項目之銷售及推銷費用，分別為港幣五億零七百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一億六千八百萬元）及港幣四億六千二百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四千三百萬元）。相關物業銷售收入將於物業落成之財政年度內確認。

其他業務包括來自物業管理、建築、按揭及其他貸款融資、互聯網基建、輔強服務及百貨公司的收入及溢利。

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出售投資物業溢利、股票及債券投資項目收入。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市場之地區劃分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香港	49,828	65,270
中國內地	3,230	2,770
其他	735	360
	<u>53,793</u>	<u>68,400</u>

(3) 淨財務支出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及透支	1,236	1,17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項	386	357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項	722	416
	<u>2,344</u>	<u>1,948</u>
名義非現金利息	93	101
減：撥作資本性支出之金額	<u>(416)</u>	<u>(395)</u>
	<u>2,021</u>	<u>1,654</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34)</u>	<u>(122)</u>
	<u>1,887</u>	<u>1,532</u>

(4) 稅前溢利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稅前溢利		
已扣減：		
物業銷售成本	8,516	20,665
存貨銷售成本	6,777	4,676
折舊及攤銷	1,322	1,188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402	350
土地及樓宇、資產、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1,282	1,072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5,675	5,054
股權支付	52	114
核數師酬金	19	18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減值撥備	4	2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20	83
及計入：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17	132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70	79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項目溢利	117	65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溢利	4	-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7	17

(5) 稅項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97	3,313
往年準備之(高估)/低估	(79)	17
	<u>2,018</u>	<u>3,330</u>
香港以外稅項	233	275
往年準備之高估	(2)	-
	<u>231</u>	<u>275</u>
	<u>2,249</u>	<u>3,605</u>
遞延稅項計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385	1,156
其他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708	523
	<u>1,093</u>	<u>1,679</u>
	<u>3,342</u>	<u>5,284</u>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度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〇一二年：16.5%) 計算。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是以本集團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港幣四百零三億二千九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港幣四百三十億八千萬元) 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是按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二十六億四千零七萬五千九百二十九股 (二〇一二年：二十五億九千零三十六萬六千四百一十三股) 計算。攤薄後每股溢利是按年內加權平均股數二十六億四千零十三萬七千零六十三股 (二〇一二年：二十五億九千零五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三股)，此乃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及假設所有尚餘購股權在被視作沒有作價下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數六萬一千一百三十四股 (二〇一二年：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股) 計算。

(b) 每股基礎溢利

此外，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淨額之影響的可撥歸公司股東之基礎溢利港幣一百八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二百一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來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40,329</u>	<u>43,080</u>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19,187)	(19,482)
相關遞延稅項計入之影響	385	1,156
出售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已變現收益	1,571	674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4,837)	(3,873)
- 相關遞延稅項計入之影響	316	57
	<u>(21,752)</u>	<u>(21,468)</u>
非控股權益	42	66
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淨額之影響	<u>(21,710)</u>	<u>(21,402)</u>
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u>18,619</u>	<u>21,678</u>

(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買家須按照買賣合約條文而繳交售出物業的作價。出租物業每月租金由租戶預先繳納，而其他貿易應收賬項按有關個別合約繳款條文繳付其賬項。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的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六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一百二十八億四千六百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八十八（二〇一二年：百分之九十四），六十一至九十天佔百分之一（二〇一二年：百分之一），而超過九十天則為百分之十一（二〇一二年：百分之五）。

(8)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包括在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內的應付貿易賬項為港幣二十一億零八百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三百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七十二（二〇一二年：百分之七十二），六十一至九十天佔百分之三（二〇一二年：百分之二），而超過九十天則為百分之二十五（二〇一二年：百分之二十六）。

財務檢討

業績檢討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為港幣四百零三億二千九百萬元，較去年港幣四百三十億八千萬港元減少港幣二十七億五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六點四。賬目所示溢利已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為港幣二百三十二億八千一百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二百二十億七千六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撥歸公司股東的基礎溢利並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之影響，較去年港幣二百一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減少港幣三十億五千九百萬元或百分之十四點一至港幣一百八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最主要是物業銷售溢利貢獻減少。物業銷售溢利為港幣七十一億九千萬港元，下調百分之四十五或港幣五十八億八千四百萬元，主要是香港住宅項目銷售較去年減少。此外，集團將來自出售若干非核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變現收益港幣十五億七千一百萬元計入基礎溢利內。年內淨租金收入增長百分之十點五至港幣一百二十二億三千六百萬元，主要由於出租物業之續約租金持續調升，以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新落成投資物業之全年租金收益。電訊分部營業溢利貢獻較去年減少港幣二億四千九萬元或百分之十八至港幣十一億三千六百萬元，大部分是由於漫遊收入減少，反映市場競爭激烈。在根基鞏固的酒店旅遊業支持下，酒店入住率及房價持續增長，集團的酒店組合業務維持理想表現。但酒店分部溢利貢獻仍錄得減少港幣九千五百萬元或百分之九點二至港幣九億三千七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帝京酒店之翻新工程，以及是兩間位於九龍東新落成酒店於二〇一二年年底開業前之支出影響。

財務來源及流動資本

(a) 淨債項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公司股東資金由去年港幣三千四百六十五億五千九百萬元或每股港幣一百三十二元五角增加港幣三百九十三億五千三百萬元至港幣三千八百五十九億一千二百萬元或每股港幣一百四十四元五角。

本集團財政狀況保持強勁，維持較低的負債比率及較高的利息覆蓋率。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按淨債項相對公司股東資金比例來計算）為百分之十二點五，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六點四。利息覆蓋率（按基礎營業溢利及撥作資本性支出前的淨利息支出的比例來計算）為八點七倍，去年為十三點七倍。此乃由於年內平均借貸較高及較多使用利率較高之長期定息債項融資而引至利息支出較高。

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項總額為港幣六百四十六億三千萬元。扣除銀行存款及現金港幣一百六十四億七千一百萬元後的淨債項為港幣四百八十一億五千九百萬元，較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少港幣八十七億六千九百萬元。集團總債項的到期組合如下：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償還期為：		
一年內	8,060	9,801
一年後及兩年內	9,269	8,799
兩年後及五年內	23,765	37,493
五年後	23,536	15,173
銀行及其他借項總額	64,630	71,26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471	14,338
淨債項	48,159	56,928

此外，集團亦得到銀行保證提供大量有承諾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大部分以中長期為主，有助減低集團於債項再融資時的風險及增強集團之融資需求彈性。

集團的經常性收益根基穩固，加上持續的物業銷售現金流入及現有的龐大銀行承擔而未動用的信貸額，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資金需求。

(b) 庫務政策

集團的整體融資及庫務事宜均集中在集團中央層面管理及監控。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百分之七十六的銀行及其他借項是經由全資擁有的財務附屬公司而餘下百分之二十四是經由業務性附屬公司借入的。

集團因擁有龐大以港元為主的資產基礎及業務現金流量，外匯風險減到最少。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項約百分之五十五為港元借款，百分之二十七為美元借款及百分之十八為人民幣借款。外幣借款主要用作對香港以外物業項目的融資。

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項主要以浮息計算。部分集團發行的定息票據，已透過利率掉期合約轉為浮息借款。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由定息掉換浮息的借款，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項大概百分之五十四為浮息借款，而百分之四十六為定息借款。衍生工具的運用均受到嚴格監控並只用作管理集團於核心業務運作上的基本風險。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不會進行投機性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到期的有關定息掉換浮息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對沖名義本金總額為港幣四十一億二千三百萬元和貨幣掉期合約（用以對沖償還外幣借項本金）名義本金總額為港幣六十六億九千八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大概百分之五十七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二為人民幣，百分之十為美元及百分之一為其他貨幣。

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附屬公司抵押部分銀行存款總額港幣七百萬元作為銀行擔保保證。此外，集團附屬公司抵押若干資產，賬面總值港幣八十八億四千五百萬元作為銀行借款抵押品，其中大部分作為中國內地銀行借款之保證。除上述資產抵押外，集團其他資產均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或然負債是關於銀行給予合營公司的借款所作保證承擔及其他擔保總額合共港幣十一億零四百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

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超過三萬七千人，在未扣除代支前之本年度有關僱員總酬金約為港幣八十億六千四百萬元。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乃根據市場水平、個別員工表現及貢獻而釐定；花紅亦按員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及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有提供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獎勵計劃予本集團之主要員工。本公司之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刊載於年報內之「購股權計劃」部分。

釐定董事薪酬之標準

本公司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在釐定董事薪酬水平時，本公司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公司的負擔能力。適當之福利計劃亦提供予執行董事，包括類似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員工之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四角（二〇一二年：每股港幣二元四角）。連同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角五仙，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股息合共港幣三元三角五仙（二〇一二年：每股港幣三元三角五仙）。

如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全部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五角的新股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作為末期股息。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有關之選擇表格預期約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二〇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計劃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約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派發及寄送予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〇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〇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及
- (ii) 由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述分段(i)），辦理登記。

於上述分段(i)及(ii)的時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二〇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登載及寄發。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集團綜合賬項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出審核，而核數師並已發出無修訂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除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出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述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沒有分開並由同一人擔任，與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二人擔任的要求有所不同。儘管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並沒有分開，惟權力及職權一向並非集中於一人，因責任已經由兩位人士（即兩位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所分擔。而且，所有重大決定均一向經由董事局成員及適合之董事局委員會委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此外，董事局有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提供不同之經驗、專長、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局認為權力分佈是平衡並具備足夠的保障。

年報

載有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詳列資料的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年報將於二〇一三年十月底前，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hkp.com 上登載，並派發印刷本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基輝為其替代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顯灃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陳鉅源、鄭準及陳國威(首席財務總監)；五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郭炳湘、胡寶星 (胡家驊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及黃奕鑑；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廸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樺涇及梁高美懿組成。